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有關兩間附屬公司訴訟之公佈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接獲(i)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民事判決書（「該判決」），內容有關深圳市新有序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原告」）針對Citibest Global Limited（「Citibest」，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冠彰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冠彰」，為Citibest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之再審申請（「該訴訟」）；及(ii)深圳市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前海法院」）就執行該判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執行通知（「執行通知」）。

本公司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透過德峰創投有限公司（「德峰」，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洪馨慧女士（「賣方」）收購Citi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訴訟之背景

該案最初由原告於二零一六年提起，據此，（其中包括）(i)其聲稱根據原告、Citibest及冠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訂立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Citibest同意委聘原告作為其代理，以就Citibest出售其於冠彰（其持有一幅位於深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之股本權益與潛在買家聯繫；及(ii)其指稱冠彰及Citibest根據代理協議向其尚應支付款項人民幣32,000,000元連同據此應計之利息。代理協議乃於訂立收購協議之前訂立。

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就該案中由原告提出之所有申索判本集團勝訴，而原告其後就該案向法院申請再審。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法院頒令執行財產保護令，本集團已向法院提供保證金人民幣36,739,068元。

該判決

根據該判決，其中：

- (i) 冠彰及Citibest須於該判決生效日期後十天內向原告賠償人民幣29,620,000元及利息損失。利息損失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根據本金人民幣29,620,000元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前期間）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之後期間）作為利率計算；
- (ii) 倘冠彰及Citibest未能於該判決規定期間內履行付款責任，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之債務利息；及
- (iii) 冠彰及Citibest須承擔法律費用人民幣373,554元。

該判決為最終判決。

執行通知

根據執行通知，其中：

- (i) 該判決已經生效；
- (ii) 原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前海法院入稟申請，要求前海法院強制冠彰及Citibest支付款項人民幣29,993,554元、承擔遲延履行期間之賠償利息，以及有關執行申請之相關費用（統稱「**相關訴訟金額**」），而前海法院已於同日立案；及
- (iii) 冠彰及Citibest被責令須於執行通知送達後五日內履行該判決所述義務；倘逾期乃未履行，則前海法院將根據相關法律實施強制執行。

該訴訟之影響

本集團正就其將就該訴訟及該判決採取之適當行動(包括是否向相關檢察機關提出檢察建議和抗訴申請)尋求法律意見。然而,與此同時,本集團須根據執行通知於執行通知送達後五日內支付相關訴訟金額。據本集團估計,預期相關訴訟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而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尋求前海法院確認上述金額。

另一方面,根據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附函,當中賣方及德峰已同意將金額為人民幣23,800,000元(「託管金額」,即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支付之最後一期代價)之銀行本票提交託管,而有關款項將視乎(其中包括)該訴訟之結果發還予賣方。根據託管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德峰將有權按其就此產生之損失、費用及開支收取託管金額。倘有關金額不足以抵償本集團與該訴訟有關之相關損失、費用及開支,本集團亦保留權利向賣方申索全數賠償。於本公佈日期,該銀行本票已根據託管安排退回予德峰。鑒於該判決及執行通知,本公司將就上述賠償與賣方磋商。

儘管如此,預期本集團將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就相關訴訟金額(扣除託管金額)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2,000,000元,惟仍須待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倘其後有任何應收賣方之進一步賠償,本集團就該訴訟產生之虧損總淨額將予調減。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訴訟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